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05 月 20 日 校長核定
105 年 12 月 28 日 校長核定
107 年 01 月 23 日 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30 日 校長核定
111 年 03 月 30 日 校長核定
111 年 03 月 30 日 校長核定
114 年 0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8 日 校長核定

一、 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2.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教務會議核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辦理，於當學期未能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及「碩士論文」課程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應依本所之規定參與研究或學術活動。

4.本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辦理。

(三)指導教授選派：

1.本班研究生依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為主。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2.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 4 位(碩士班、碩專班合計)；本所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 2 位(含碩士班)。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所上提出申請。

(四)其他：

1.本班研究生之生活輔導，依「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2.本班研究生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學術研究獎助。

(五)選課相關規定：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 3 學分。

2.選習課程依「本校碩士專班相關規定」辦理。加修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惟其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修習總學分，悉依各課程修業規定辦理。

3.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選修課程不得跨校修習。

4.修業期間選習跨院、系（所）課程上限為十學分。

三、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進行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於碩士學位考試三個月前提出，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如有特殊原因未達三個月須申請學位考試，應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得於「學期開始日」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寄送口試委員供事前審閱，未按時繳交論文者不予安排口試。

(二)論文口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以外之**委員至少一人，口試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其他：

1.研究生須符合本所學位論文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3.碩士論文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經本所檢核。

4.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需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5.研究生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

(1)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2)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

(3)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簽章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規定第二條、第三及四條。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